

项目编号：SXDY-2025-376

2026-2028 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
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8 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11 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Y-2025-376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2028 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防洪管理服 务	2026-2028 年 咸阳市高科一 路跨渭河大桥 河势及防洪工 程运行观测服 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350000.00	3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2028 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2028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2)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C座11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11 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11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符合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及身份证件原件前往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11 层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

〔2019〕27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029-32003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C座11层

联系方式：157800017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虹

电话：157800017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 029-3200355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11 层 联系人：雷虹 联系方式：15780001710
3	项目名称	2026-2028 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SXDY-2025-376
5	项目性质	服务类
6	采购内容	2026-2028 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 •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采购预算	¥350000.0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8	服务期	3 年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支持中小企业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 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5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是否组织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8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不允许 注：成交单位若违规分包、转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终止并解除合同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5日14时30分
2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22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
23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本项目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 磋商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磋商文件凡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或盖章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者加盖私章。
2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本、副本2本、电子版文件2份（U盘）
26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牢固、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①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1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2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于1个信封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

		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27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其他内容	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为准。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30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C座11层
3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委派1人，专家库随机抽取2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3	成交候选单位推荐数量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数量为3个
34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35	放弃磋商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的，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的，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收费标准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缴费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帐 号：129906899110501 行 号：308791011143

36	其他	<p>1、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所有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核查。如提交的相关材料被采购人核查发现伪造、弄虚作假等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该供应商磋商资格。</p> <p>2、本前附表所列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4、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

A、名词解释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文“磋商文件”均指“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文“磋商响应文件”均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 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子邮件。

2. 8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 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2）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3)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咸阳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3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附在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采购，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参加磋商，否则，其相关磋商均为无效。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 (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5)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服务内容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工作成果及作品内容必须符合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质量，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B、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小组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

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9.4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10. 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10.1 踏勘：

10.1.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应对其自行查明或核实的有关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10.1.2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2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11.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12.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类似业绩案例证明材料；
- (7)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资料。

14.2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本项目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 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报价须包含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单列，计入报价内即可）。

(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列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

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3）参照国家、陕西省、咸阳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

（4）磋商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15.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5.3 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结合其他方面因素自行考虑含入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因其磋商报价中的任何遗漏而予以增加或补偿费用，磋商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5.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磋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15.5 当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5.6 报价货币：人民币。

15.7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供应商初审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单位与磋商小组进行逐一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做出明确说明。

15.8 特殊情况处理：根据磋商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

15.9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15.10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15.11 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5.1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且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磋商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咸财采购〔20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8.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6 电子版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D、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U 盘 2 份）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

要求进行密封。

19.2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未按本章第19.1项及第19.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4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4 磋商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前送达递交地点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5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逾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22. 放弃磋商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的，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的，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3.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E、磋商及评审

24. 磋商会议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及评审,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

24.3 磋商会议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程序如下:

- (1)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磋商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 由监标人检查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只需提供身份证件原件)。
- (4) 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工作人员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并宣布响应文件份数。
- (6) 将开启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审查,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文件递送至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
- (7) 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由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 (8) 磋商会议结束。

24.4 供应商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25. 评审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

25.1.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5.1.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5.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1.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1.6 磋商小组成员在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及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 (2) 确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1.7 竞争性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5)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1.8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5.1.9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5.1.10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候选单位。

25.3 评审工作程序及流程

25.3.1 评审工作程序

初步评审、澄清与修正、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3.2 评审工作流程及说明

(1) 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一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磋商。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4 初步审查

25.4.1 资格审查

磋商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财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完税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企业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注: 以上为必备资质,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原件备查。		

注: (1) 供应商须按“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2、资格证明资料”的规定提供上述资料,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 审查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 上表所列项目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

审查结论为“不合格”，则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参与后续环节评审。

25.4.2 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的合法证明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签署、盖章合格、有效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数量
5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6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规定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审查评定为不合格，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文件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不再参与后续环节评审。

2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

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25.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5.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具体说明为：

(1) 重大偏离系指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内容、质量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磋商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5.7.4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只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5.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正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

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5.9 磋商、谈判

25.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谈判。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9.2. 磋商结束后，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和二次报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25.10 详细评审

25.10.1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

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10.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10.3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5.10.4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25.10.5 评审标准如下：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需求制定合理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观测运行方式和目标②进度及质量保证方案③观测运行标准流程，并按照以下标准评审：</p> <p>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二、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观测运行方式和目标：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②进度及质量保证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③观测运行标准流程：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p>
专项服务方案	15	<p>专项服务方案符合实际项目要求，针对性强，分别对①安全监测与预警服务；②健康诊断与评估服务；③应急抢险监测服务；④河道结构安全监测；⑤日常水位流速监测；等专项方案有具体实施方案。</p> <p>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p>

		<p>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二、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 ①、安全监测与预警服务；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②健康诊断与评估服务；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③应急抢险监测服务；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④河道结构安全监测；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⑤日常水位流速监测；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p>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 施	12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 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④应急救援机制等。</p> <p>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二、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④应急救援机制：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p>
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 与措施	9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环境保护措施； ②全生命周期管理措施； ③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等。</p> <p>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二、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环境保护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②全生命周期管理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③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p>

人员配备方案	6	针对本项目内容配备合理的人员。 评审标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充足，专业人员配置齐全、针对性强、分工明确，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6 分；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业人员配备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分工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专业人员配备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但分工合理性较差的得 2 分；人员配备数量较少，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全，合理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专业设备及技术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观测服务所需设备，根据设备及技术的情况评审：设备完善精确、使用高新技术手段，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5 分；设备完善较精确、使用完善的技术手段，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3 分；设备基本完善精确、使用一定的技术手段，能够基本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1 分。
应急措施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应急预案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且详细完善，涵盖了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如观测过程中出现人员意外伤害、管涌滑坡等突发险情、设备严重故障或观测数据突发异常、自然灾害等突发安全事件等）；并按以下标准评审： （1）方案完整，对事件的应急响应流程、责任分工、应急资源调配等方面有明确规定、针对性及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2）方案完整性较高，对常见突发事件有一定的考虑，可实施性清晰较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3）方案完整性不高，可实施性一般，对事件的分析和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 （4）方案仅简单说明，方案措施不完整、不清晰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作业前培训	6	一、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科学作业培训②重难点培训③安全及应急培训；并按以下标准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科学作业培训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②重难点培训：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③安全及应急培训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6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且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1、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科学、符合项目特点得3分；分析较科学合理一般得2分，分析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合理化解决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得3分；方案合理、针对性一般得2分，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差得1分；
服务承诺	6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对廉政责任、服务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杜绝拖欠雇员（或民工）工资行为等方面做出承诺。承诺内容逐条明确且承诺内容详细要求得6分；承诺内容逐条明确但承诺内容含义不清得4分；承诺内容缺失不够全面且相关内容表述含义不明得2分；承诺内容严重背离项目实际情况且相关内容缺失严重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为依据，响应文件中附有其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计2.5分，满分10分。
价格分	10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总分		100分

备注：

①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横向对比，独立打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自主赋分。

③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④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部分优劣顺序排序。

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 ⑥评审过程中，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 ⑦由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 ⑧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⑨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5.10.6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25.10.6.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5.10.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25.11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审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12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7)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磋商报价出现漏项或服务方案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 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12) 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
- (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6. 特殊情况的处理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若二次磋商后,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从磋商之日到确定成交单位止,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等情况。

27.2 磋商小组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7.3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 将导致该供应商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F、确定成交

28. 定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单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29. 成交公告

2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包号、成交单位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等相关信息。

29.2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单位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同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单位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10 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G、合同授予

31. 合同订立

31.1 成交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其予以赔偿。

31.2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1.3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合同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原因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3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G、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成交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通知书公告中明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2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H、其他

3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中小企业政策

(1) 小、微企业政策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③中小微企业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④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供应商应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采购资格。

⑤评审专家评审时，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核对后，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同时出具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或声明函及证明文件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应对其《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采购资格。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企业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企业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声明函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4.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①《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业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②《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愿对接金融机构，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签约责任和借款合同偿还借贷债务。供应商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金融机构可以解除融资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财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为避免一合同多贷引发金融贷款风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融资平台上每次只能向一家金融机构提交贷款申请，金融机构拒贷后方可向其他金融机构提交申请。

供应商和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开展融资业务活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③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

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④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链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西安市有关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①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及《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附件一）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信用担保、信用融资以及选择具体的信用担保形式。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②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对于同一个政府采购项目签订的合同，供应商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融资。

③《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链接：

<http://xaczj.xa.gov.cn/zfcg/c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担保合作机构名单》链接：

<http://xaczj.xa.gov.cn/zfcg/c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34. 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5.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得存在失信行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查询信息的截图及相关内容电子版进行留存。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6、质疑与投诉

36.1 质疑

36.1.1 质疑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或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接受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6）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1.2 质疑提出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附件）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者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1.3 质疑投诉接收方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雷虹

联系电话：15780001710

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11 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36.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6.3 其他

36.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6.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26—2028 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洪工程运行观测

1、工作内容和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按照该工程跨越渭河准予决定书、跨越渭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及相关条例规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制度，在计划工期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制度，对渭河特大桥建成后的壅水，桥位河段河势的变化，工程运行情况等进行观测。

观测和分析成果经陕西省水利厅审核后报送黄委。通过河势、防洪工程观测，能为工程建设单位及河道管理部门提供科学依据。在大桥正常运行期间的洪水影响观测，能及时发现问题和采取相关措施，以保证防洪工程及穿越管道的安全。

2、工作范围

2026—2028 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工程跨越渭河在运行后进行河势及洪工程运行观测技术服务，在跨越位置上、下游各 2.5km、1.5km 的河段范围内进行防洪工程观测及河势观测，河段范围内河段长约 3.5km。观测期间，在完成本年度观测工作后，向工程建设单位提交观测报告，年度分析报告报送陕西省水利厅备案；观测总报告报送陕西省水利厅审核后，再报送至黄委备案。

服务地点：陕西省咸阳市。

3 观测工作依据

- (1) 《渭河流域重点治理规划》
- (2) 《水位观测标准》
- (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 (4)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 (5) 《工程测量标准》
- (6)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8) 《水道观测规范》
- (9)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

- (10)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
- (11) 《水文调查规范》
- (12)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计算设计规范》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2026-2028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 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 _____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 月

2026-2028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2028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2028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

1.2 项目地点：_____。

1.3 项目规模：根据黄委会审批同意的《咸阳高新区高科一路渭河大桥防洪评价报告》以及工程现状，编制具体实施方案，报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实施观测。观测内容如下：

1、河势观测；2、防洪工程观测。

二、服务范围及期限

2.1 服务范围：2026-2028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

2.2 服务期限：开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划完成日期2028年12月31日，具体安排应满足现场工程进展需要。

三、质量要求

为了研究咸阳高新区高科一路渭河大桥桥梁雍水、对河势变化和河道防洪工程运行情况的影响，对咸阳高新区高科一路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应按建设管理程序、河道管理要求及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观测、记录、分析汇总与报送，加强实施过程管理，健全安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工程观测工作质量和人员设备安全。

四、各方的责任

4.1 委托人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4.1.1 批准受托人的观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受托人开展工作。

4.1.2 提供观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观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4.1.3 对服务期限、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受托人自费进行返工。

4.1.4 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观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而发生的费用再行商榷。

4.1.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4.1.6 组织对观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4.1.7 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

4.1.8 在约定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4.1.9 授权委托人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更换委托人代表，应提前通知受托人。

4.1.10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对观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4.1.11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通知土建承包商。

4.1.12 要求土建承包商向受托人提供由土建承包商设置的观测设施、观测点，并要求土建承包商提供受托人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地现场条件。

4.1.13 有权对受托人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观测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4.1.14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工程师做出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受托人索赔和/或追究法律责任。

4.1.15 如受托人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观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委托人有权对其进行考核，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直至终止本协议。

4.2 受托人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 4.2.1 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按观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实施观测工作。
- 4.2.2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观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
- 4.2.3 接受委托人和委托人委托的观测工程师对服务期限、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
- 4.2.4 按照本合同规定为驻地观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确保观测服务后勤有保障。

五、观测机构主要工作要求及工作程序

- 5.1 观测准备阶段
 - 5.1.1 观测项目部机构的组建
 - (1) 建立明确的组织机构框图
 - (2) 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
 - (3) 制定观测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细则；
 - (4) 建立与委托人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
 - 5.1.2 观测人员
 - (1) 熟悉合同文件、图纸及相应的技术规范，熟悉观测工作方法和程序；
 - (2) 会同委托人完成对工程观测图纸的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 5.1.3 准备充足、齐全的检测、测量设施和仪器。
 - 5.1.4 技术性准备工作
 - (1) 进行现场踏勘，全面掌握现场的地形、地物、地质等情况，复核测量标志；
 - (2) 配合委托人编制工程观测方面的内容；
 - (3) 完成技术交底、资料交接，熟悉掌握设计意图和设计文件要求。
- 5.2 观测实施阶段
 - 5.2.1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及时通知驻地监理；
 - 5.2.2 完成经审批同意的埋点实施方案；
 - 5.2.3 检验布设的测点，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改正要求；

5.2.4 在观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观测手段，及时报请委托人进行审核，在取得委托人批准后，办理变更手续；

5.2.5 对观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5.2.6 采取措施确保施工观测安全，并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现场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各种关系，确保观测工作按期进行；

5.2.7 提交满足观测要求、具有法律效力的观测成果报告，报告须盖有该受托人的公章。提交观测成果报告一式捌份，光盘电子文件1份。若委托人需要增加份数宜免费提供。按时提交观测成果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5.2.8 接受委托人对服务期限、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5.2.9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技术服务，应委托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完成观测成果的解释、现场交接、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工作。

六、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含税价)，税率 ____%，其中不含税部分为 _____(¥ _____)，税金为 _____(¥ _____)。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费用不再调整。

七、支付与结算

7.1 本合同生效后，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2026年度的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实施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第一期付款。

7.2 提交2027年度的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实施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第二期付款。

7.3 提交2028年度的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实施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第三期付款。

7.4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7.5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委托人审核后办理支付手续。

7.6 每次付款前，受托人应向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等额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发票。

八、违约责任

- 8.1 合同生效后，若委托人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观测费用不得收回。
- 8.2 若受托人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委托人有权终止同受托人的合同关系；
- 8.3 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委托人原因而终止合同，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观测费用。
- 8.4 若提供的观测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受托人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
- 8.5 受托人未按技术要求进行观测而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委托人有权扣减受托人的费用，追讨工程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 8.6 受托人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观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扣减合同总价5%，若受托人不改正，委托人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 8.7 受托人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提交观测成果，每超过一天，减收该部分费用的2%。
- 8.8 受托人过失或服务水平低下、观测数据错误而造成工程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赔偿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9.1 本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观测成果报告经终审验收通过、提交所需各项成果资料后合同结束。
- 9.2 在观测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观测业务时，受托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
- 9.3 委托人如果要求受托人全部或部份暂停执行观测业务或终止观测合同，则应当在42天前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观测业务。
- 9.4 当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观测义务时，可向受托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答复，或受托人仍未能履行其应尽义务，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0天内发出终止观测合同的通知，观测合同即行终止。
- 9.5 受托人在应当获得观测酬金之日起60天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受托人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本节第(3)条已暂停执行观测业务时限超过半年时，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观测合同的通知发出后14天内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42

天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观测业务。

十、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十一、未尽事宜与争议

11.1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报仲裁部门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二、其他

12.1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发包人或受托人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2.2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其职员不应接受观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观测工作有关的报酬。

12.3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未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漏与本业务、本合同及委托人的业务和经营有关的专有或保密资料。

十三、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合同协议书

13.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13.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4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 招标文件；

13.6 其他合同文件。

十四、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执行国铁集团、水行政现行规定和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

十五、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金额，向受托人支付服务费。

十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_____ (单位公章)

受托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建设项目廉政协议书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2026-2028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

工程项目地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方(含甲方人员)义务

1. 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 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2. 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3.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 设备等；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
4. 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应一个月内报告上级纪检监察组织，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监察组织。
5.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二、乙方(含乙方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2. 不得为甲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 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

3. 不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不向甲方无偿提供车辆等。
4. 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5.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 甲方向乙方索贿，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数额由双方约定，以下同)，乙方主动向甲方行贿，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第2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乙方主动向甲方赠送、提供乙方第2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3. 双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3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4. 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1-3项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7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建设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项目编号：SXDY-2025-376

2026-2028 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
程运行观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 第三部分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证明资料
-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 第六部分 类似业绩案例证明材料
- 第七部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磁商响应函

致：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名称）[SXDY-2025-3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3、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
 -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成单位的权力，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5、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8、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6-2028 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 观测服务项目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本报价包含税金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报价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部分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1、技术偏离表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正偏离（优于时）须提供佐证资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并进行处罚。
 3.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商务偏离表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正偏离（优于时）须提供佐证资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并进行处罚。
 3.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证明资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资格证明资料
- 3、磋商承诺书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中级及以上 职称人数		残疾人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2、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如下：

- (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因证明资料的复印件若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等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一：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性别) 授权本公司的 (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 为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 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

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 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 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附件四：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磋商承诺书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履约承诺书（二）

致：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方对获得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充分阅读并理解，作为供应商，承诺声明如下：

1、我方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可靠，并能够经受考证、考察和实践检验的。

2、我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格证明资料，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不早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期。

3、我方理解如果我方所报信息有任何不真实，采购人都将随时会取消我方磋商或成交资格。

4、我方已充分知悉理解了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规定及要求，并予严格遵守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技术实施方案、合同条款、服务期等条款的各项规定。

5、我方充分理解采购人在本项目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有终止本项目磋商的权力。

6、我方同意采购人通过考察对我方资格作出新的判断。

7、若我方在与贵单位合作过程中发生失信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

承诺单位: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诺书（三）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6-2028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四）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6-2028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密承诺书（五）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贵单位的 2026-2028 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有必要获得贵单位有关信息，以便我方了解和使用。鉴于在合作的过程中，贵单位提供给我方或我方自行接触到的信息，我方不能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披露，因此我方特向贵单位做出如下陈述与承诺，并保证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第一条：定义

本承诺书中，有关术语含义如下：

“信息”指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文档以及其他形式存在的

- (a) 任何涉及贵单位过去，现在或将来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 (b) 任何贵单位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 (c) 任何其他的以有形方式存在的信息。

“保密信息”指贵单位明确表示我方应当保守秘密的任何“信息”，该明确表示可以通过；

- (1) 书面形式； (2) 口头形式；

该明确可以发生在我方接收或接触到的信息的当时，也可以发生于在此之后的任何时间。

第二条：我方保密的义务

1. 我方对于从贵单位处收到的保密信息，在未经贵单位事先书面允可的情况下，不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2. 我方对于从贵单位处得到的保密信息，应当通过建立内部保密制度，培训员工等方式和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并且如果我方内部已有保密制度的，应当从贵单位处得到的保密信息视同我方自己企业内部的保密信息一样进行安全管理。

3. 我方严格保证：

(1) 所收到的信息只能用于我方为贵单位提供 2026-2028 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项目的建设、开展、实施之目的，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 所收到的信息在本企业内部能得到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之分支机构、子公司内部参加与我方与贵单位合作项目建设的雇员，并且该雇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承诺书的内容。如该雇员在离开我方后泄露本承诺书所规定的保密信息，则仍由我方承担本承诺书项下的违约责任。

(3) 对于所收到的信息，除为合作项目之目的在本企业内部进行适当的复制外，不进行任何复制和传播。

4. 在未经贵单位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我方不为获取同类项目的招标或实施之目的使用贵单位取得的材料、产品以及其他贵单位所有的信息，不将上述材料、产品和信息作为案例、模型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材料，在任何场合演示和推广。

5. 除非贵单位同意，否则我方不向第三方披露我方与贵单位的任何会谈、会议、协商或共同工作的内容。

第三条：非保密信息

下述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

1. 非由于我方违反本承诺书的原因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我方在收到信息前已经合法掌握的信息；

3. 我方在收到信息前已经通过正当途径获得信息；

第四条：保密责任的例外

在下述两情况下，如发生保密信息的泄露，应免除我方相应责任；

1. 我方被所在国的法律要求披露有关保密信息；
2. 由于我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控制的原因，即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了保密信息的泄露。

第五条： 对本承诺的保证

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本承诺书不以任何方式进行修改、终止或解除。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效力范围

1. 本承诺书的效力仅限于保密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我方向贵单位提交本承诺书都不表示或意味着贵单位有责任与我方建立任何形式的商业合作关系。同时，贵单位与我方交换信息的行为不应被视为是双方之间建立合作关系的合同，或者被视为贵单位的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承诺。

2. 贵单位提供信息的行为不被视为是以任何方式授予许可，或是转让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技术秘密行为。我方取得信息并不表明取得了信息的任何知识产权；对贵单位所提供的任何信息的知识产权和财产权利，全部归贵单位所有

第七条： 产生于泄密的责任

任何保密信息的泄漏或任何其他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给贵单位造成损失，我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所有可能涉及的民事（包括侵权）的、行政的和刑事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司法管辖和法律适用

如我方与贵单位因本承诺发生民事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起诉于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由法院适用中国法律加以判决。

承诺单位: _____单位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一）
- (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二）；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三）；
- (5)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一、项目不分包的，第____包空白处填写“/”。
-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成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具体要求并结合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2026-2028 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项目的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5.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5.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等相关资料。

5.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资格证书或岗位证等相关资料。

第六部分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	签订时间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内容须完整清晰可辨认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第七部分 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由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自行增加其他相关资料)